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解答

(二) 按规定已连续缴费(不含补缴)满5年,并在领取养老金前死亡的未领取待遇人员死亡且火化的,其丧葬补助金标准为1000元。

注: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同时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条件的,由其遗属选择其中一种领取,不得重复领取。已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并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死亡的,其遗属不再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

3、丧葬补助金申领资格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请人自参保人员死亡、火化30天内,到其户籍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登记,可以申领丧葬补助金。

(二) 参保人员死亡、火化超过30天内未办理参保关系注销登记的取消丧葬补助金资格,不能发放丧葬补助金,并由经办机构依法追回死亡后领取的养老金。

十二、什么是集体补助,集体补助有什么好处?

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以本村(居)集体收入为资金来源,对当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给予一定数额的缴费补助。(其中,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及中断补缴的参保人员,不享受集体补助。)

好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正常参保缴费人员,正常享受待遇后养老金水平相对较低,在享受待遇前,村(居)委会根据拟定好的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补助人员和补助标准按集体补助的形式进行补缴,补助资金记入补助人员的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从而实现享受待遇后养老金水平的明显提升。

十三、群众想增加亲友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提高待遇领取养老金,有什么办法吗?

增加参保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使到龄领取待遇时多领养老金,参保人可在参保缴费期间,当年应及时缴纳高档次保费金额,享受正常缴费政府补贴,其次还可以通过“个人资助(社会资助)”的方式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多缴多得,从而实现享受待遇后养老金水平的明显提升。

十四、什么是“个人资助(社会资助)”,申请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

“个人资助(社会资助)”,是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当地乡贤、致富能手等)为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人员提供资助。

1、申请标准

- (一) 可申请资助的年份
(1) 可从2011年开始连续申请至2025年度(越早申请,个人账户累计利息越高),
(2) 可在2011年至2025年间选择申请年度,
(3) 2025年后可逐年申请。

(二) 具体标准

个人资助的档次标准和资助年度可自主选择,个人资助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度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如果当地开展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则集体补助和个人资助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度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个人资助不得代替个人缴费,只有个人已缴费的年份,才能办理个人资助。

赣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历年最高及最低缴费档次

单位:元

缴费档次 年度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一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2011-2014年 (共10个档次)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	/	/	/
2015-2017年 (共12个档次)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500	2000	/	/
2018-2021年 (共11个档次)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500	2000	3000	/	/	/
2022-2024年 (共14个档次)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5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注:2011-201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有十个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为1000元;2015年-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有十二个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为2000元;2018年-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有十一个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为3000元;2022年之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有十四个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为6000元。

2、办理流程

(一) 参保人和资助人持身份证件到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所窗口或县社保中心窗口(县5G产业园政府服务中心二楼)申请并填写《信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资助(社会资助)申报表》;

(二) 县社保中心审核后,开具《江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通知单》;

(三) 资助人携带集体补助通知单至乡镇税务分局(大塘埠镇税务分局、小河镇税务分局、西牛镇税务分局)窗口或县5G产业园政府服务中心一楼税务窗口线下通过银行卡缴费。

咨询电话: 0797-3332369 0797-3332590

一、如何才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信丰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是多少?

现行政策规定,个人缴费标准分别为每年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共14个档次,政府对正常缴费参保对象分别给予对应的财政补贴40元、50元、60元、65元、70元、75元、80元、85元、90元、95元、100元、150元、190元、230元。参保对象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缴费档次,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缴费时间越长,个人账户余额越多。

三、如何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新参保或补缴人员,需在户籍地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所窗口登记后,自行在手机上通过“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微信生活缴费、赣服通(支付宝)等缴费方式,申报并完成缴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征缴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3月31日,全年都可缴费。

主要推荐的缴费方式

1、“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缴费

操作流程:关注“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税费服务”→点击“税费服务(微信)”→“我要缴费”-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输入操作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并进行人脸识别后,进入缴费页面,→养老保险费缴纳(本年自主缴费)(缴当年保费)或养老保险费缴纳(历年核定缴费)(补缴往年保费)→输入缴费人身份证号码、姓名→确认无误,点击“微信缴费”,确定缴费金额→点击“缴费”,选择缴费方式并点击确认支付,支付成功!

2、微信生活缴费:打开微信,点击点右下角“我”→“服务”“生活缴费”→“社保医保”,先选择参保地市(赣州市),→“江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输入缴费人身份证号码、姓名,选择缴费类型(正常缴费缴当年保费,特殊缴费缴补缴历年核定缴费)→确认无误,即可缴费。

3、赣服通(支付宝)缴费:通过赣服通APP或支付宝

“赣服通”→“一件事专区-“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一件事（城乡居民社保参保缴费一件事）”，即可缴费。

备注：在赣服通APP或支付宝“赣服通”-热门服务-一件事专区-城乡居民社保参保缴费一件事，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或缴费。

四、哪些群体可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对符合参保条件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返贫致贫人员、低保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城镇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由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100元/年，缴费补贴标准为30元。同时政府鼓励有条件的困难群体，在政府代缴的基础上自主选择相应缴费档次缴纳相应保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额，多缴多得。

以上代缴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如果中断缴费，可以补缴吗？

可以。参保人员因经济困难等个人原因应参保而未参保或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可自愿补缴，但停缴期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财政补贴。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是什么？待遇领取标准是多少？

1、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不分男女）、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1）对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后年满60周岁、已参加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且缴费未满15年的参保人，在其存续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期间，不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2）对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从办理领取手续的次月开始发放；

（3）根据养老保险关系唯一性的原则，参保人员应只有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参保人员重复领取待遇的，优先保留待遇水平较高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对于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待遇养老金要予以退还或扣抵。

2、养老金组成和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1）基础养老金：2024年7月1日起，我县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最低基础养老金提高至195元/月，65周岁（含65周岁）至79周岁的待遇基础养老金提高至201元/月，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待遇基础养老金提高至207元/月。

为鼓励参保人长期缴费，对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在规定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每超过1年，每月增发2%的基础养老金。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以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其他资金和历年利息组成）除以139（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计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通过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发放，实行“一人一卡一号”，每月15日前发放（遇节假日提前）。

注：申请待遇领取对象需要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到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所窗口办理待遇领取申领手续。

七、待遇领取人员是否每年要进行资格认证？

待遇领取人员每自然年度内须进行资格认证，待遇资格认证服务周期为12个月，建议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进行一次资格认证。待遇领取人员可通过“江西人社”微信公众号、“江西人社”APP、“江西省人社厅”微信小程序、“赣服通”政务服务移动平台等互联网渠道完成自助认证。如2024年12月1日资格认证人员，需在次年12月1日之前完成资格认证，否则将成为超期未认证对象。对超过1个自然年度未进行资格认证的对象，系统将停发其养老金，待其认证后才能恢复其待遇领取资格。

八、如何办理参保关系转移？

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统筹区信丰县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员，不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变更后的户口簿，可直接在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手续。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统筹区转移户籍的，缴费期间应当转移参保关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变更后的户口簿，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关系转入申请。

九、已同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如何办理险种制度衔接？

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者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都将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部转移，合并累计计算。参保人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可合并累加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若在同一年度内出现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按月退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时段缴费，将重复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金额退还本人。

参保人到退休年龄前3个月，可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信丰县5G产业园政务服务大厅社保中心窗口或乡镇（城市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所窗口办理险种制度衔接手续。

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继承如何办理？

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参保人未满60周岁死亡的，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退至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卡账户中；参保人在领取待遇养老金期间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将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退至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卡账户中，其遗属应在该参保人死亡之日起30日内到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所窗口办理相关注销参保手续。

十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如何办理？

1、丧葬补助金发放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和领取待遇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且火化的，其遗属应在该领取人员死亡之日起30日内到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所窗口办理相关申领丧葬补助金手续。

（一）在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期间死亡且火化的参保人员。

（二）按规定已连续缴费（不含补缴）满5年，并在领取养老金前死亡且火化的参保人员。

（三）按规定享受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年限与自行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2、丧葬补助金标准

（一）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人员死亡且火化的，其丧葬补助金标准按死亡当月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含按高龄和缴费年限超过15年增发的基础养老金）乘以10个月。